



92 年 10 月 8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
92 年 12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[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](#)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[輔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各項問題，由本校「[資訊安全委員會](#)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(二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(三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(四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：
 - (一)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
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資訊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[社群網路服務資源或網站公告系統](#)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本校圖書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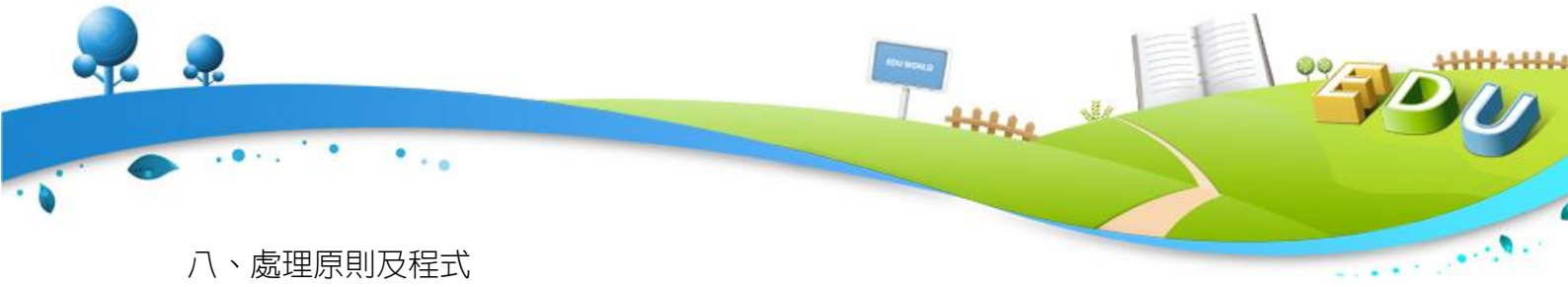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(六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時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；若有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或遭植入惡意程式、駭客入侵等，而造成危害資安事件者，圖書館得逕停止其帳號使用，至處理改善後恢復。
- (二) 學生送請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，教職員工則由人事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- 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式

- (一)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- (二)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所為之處分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[資訊安全委員會](#)」之意見。

九、本規範經[行政](#)會議通過，[陳校長](#)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